

立法會問題第 14 條

附件

「紓緩擠迫調遷計劃」 的供應及申請情況

(一) 三次「紓緩擠迫調遷計劃」的公屋單位供應數目

調遷行動		地區			總計
		市區	擴展市區	新界及離島	
第一次 (2001年6月)	現有單位	200	400	200	800
	新建單位	450	430	320	1 200
小計		650	830	520	2 000
第二次 (2001年12月)	現有單位	330	330	270	930
	新建單位	1 790	460	970	3 220
小計		2 120	790	1 240	4 150
第三次 (2002年5月)	現有單位	250	240	380	870
	新建單位	340	940	870	2 150
小計		590	1 180	1 250	3 020
總計		3 360	2 800	3 010	9 170

(二) 按「紓緩擠迫調遷計劃」的調遷情況

	第一次調遷 (2001 年 6 月)			
	申請數目		獲調遷數目	
	每人平均 居住面積低於 4.5 平方米	每人平均 居住面積 為 4.5 平方米至 5.5 平方米	每人平均 居住面積低於 4.5 平方米	每人平均 居住面積 為 4.5 平方米至 5.5 平方米
市區	470	870	330	130
擴展市區	340	540	220	110
新界及離島	300	320	160	50
小計	2 840		1 000	
	第二次調遷 (2001 年 12 月)			
	申請數目		獲調遷數目	
	每人平均 居住面積低於 4.5 平方米	每人平均 居住面積 為 4.5 平方米至 5.5 平方米	每人平均 居住面積低於 4.5 平方米	每人平均 居住面積 為 4.5 平方米至 5.5 平方米
市區	470	730	300	400
擴展市區	350	450	220	110
新界及離島	260	270	90	80
小計	2 530		1 200	
	第三次調遷 (2002 年 5 月)			
	申請數目		獲調遷數目	
	每人平均 居住面積低於 4.5 平方米	每人平均 居住面積 為 4.5 平方米至 5.5 平方米	每人平均 居住面積低於 4.5 平方米	每人平均 居住面積 為 4.5 平方米至 5.5 平方米
市區	220	510	100	190
擴展市區	340	590	360	240
新界及離島	230	220	130	90
小計	2 110		1 110	
總計	7 480		3 310	

註：由於每人平均居住面積超過5.5平方米的公屋租戶不符合「紓緩擠迫調遷計劃」的申請資格，故沒有獲調遷家庭的原居住平均面積在5.5平方米以上。